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籽馭即楊名遠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81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7,1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楊名遠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與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聲明異議狀已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聲請拋棄繼承，經嘉義地院准予備查在案（檢附卷內嘉義地院函文影本），請斟酌是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莊金屏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萬5,330元)	1	利息	18萬7,960元	113年12月2日	113年12月24日	(23/365)	15%	1,776.61元
	小計							1,776.61元
合計								20萬7,107元